**办事指南模版**

**一、事项名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二、行使层级：市级/县（区）级**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件类型：承诺件**

**五、服务对象：个人/法人/企业**

**六、受理窗口：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域43-46号窗口**

**七、实施单位：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受理条件：**

申请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的受理条件：申请企业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九、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是否需材料样本** |
| 1 |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是 |
| 2 |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 3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 原件 |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十、表格及样表下载** **：**

空表下载：是

样表下载：否

**十一、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三、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五、收费依据：**

**无**

**十六、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8365060

**监督投诉电话：**0746-8379800

**十七、办理流程：**

办理过程：

|  |  |  |
| --- | --- | --- |
| **办理环节** | **办理时限** | **审核标准** |
| 受理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审核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办结 | 0个工作日 | 核对领取营业执照办事人员身份后，发放营业执照。 |

办事现场次数：1次

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一次性现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

审查

决定

准予登记，颁发《营业执照》，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登记归档。

不予登记。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并登记归档。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需补充补正资料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十八、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址：**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 |  | | | |
| 原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情况 | □ 营业执照正本 | | | 壹 个 |
| □ 营业执照副本 | | | \_\_\_\_\_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 | | 壹 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 | | \_\_\_\_\_个 |
| 申请事项 | □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增加副本  □ 减少副本  □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 □ 营业执照正本 | | | 壹 个 |
| □ 营业执照副本 | | | \_\_\_\_\_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 | | 壹 个 |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 | | \_\_\_\_\_个 |
|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_\_\_\_\_\_\_\_\_\_\_  公告日期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申请人承诺”填写说明：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签署。

营业执照遗失承诺书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慎将贵局于 年 月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遗失的执照已于 年 月 日在 上公告，声明作废。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凡发生由于遗失上述执照而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本企业和全体投资者自负，特此承诺。

全体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